

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通知情况：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6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7日下午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上午9:15至2026年5月7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五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总裁杨明先生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46 人，代表股份 477,815,36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7138%。其中：

（一）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，代表股份 474,015,1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2150%。

（二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36 人，代表股份 3,800,2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8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。董事长林松华先生，董事、常务副总裁林先锋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，均委托董事、总裁杨明先生代为出席；董事吴凯庭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，特委托董事吴雪芬女士代为出席。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会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7,664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4%；反对 135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；弃权 1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01,6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854%；反对 135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224%；弃权 1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2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7,602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4%；反对 197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；弃权 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39,2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051%；反对 197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078%；弃权 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71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7,651,3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7%；反对 136,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7%；弃权 2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88,4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514%；反对 136,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655%；弃权 2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31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5,083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83%；反对 2,702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56%；弃权 2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8898%；反对 2,702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3740%；弃权 2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63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7,618,6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8%；反对 161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7%；弃权 3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55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241%；反对 161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752%；弃权 3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07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林松华、建瓯趣惠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杨明、胡海荣、李

金苗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8,864,1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4%；反对 162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7%；弃权 3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55,4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165%；反对 162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005%；弃权 3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3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魏吓虹和刘昭怡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和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05 月 08 日